

高职院校学生契约化管理模式的应用研究

包慧君¹, 张铁城¹, 邱冬²

(1.江苏开放大学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9;
2.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 在现有的法律关系框架下, 如何采用新型的“契约-参与型”学生管理模式来解决高职院校学生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该模式注重把握社会行为和个体行为在法律上的交叉点, 以“契约”的方式明确高校和学生之间的权责关系, 把管理事务分解到部门和个人。高校可以从契约法律关系的主体、程序机制、实体内容、责任体系以及救济途径等方面构建高校与学生的契约化法律关系。

关键词 高职院校 学生管理 法律关系 契约化

中图分类号: G7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31X(2018)04-0051-04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内容。高职院校的学生综合素质参差不齐, 学生管理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都更应加强。要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 让他们在学习与工作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规范。如何通过新型的契约化管理来改善在传统法律关系框架下高职院校学生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困境, 将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高校与学生契约化法律关系的概念

契约化法律关系即通过相对平等协商的机制达成契约(合同)以明确契约主体之间在特定领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论及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契约化法律关系, 与传统意义上契约法律关系存在一定的差异, 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就其关系涉及的客体而言, 并非单纯地保护个体利益, 由于高校学生数量上的群体性、空间上

的群居性, 高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局限于高校与学生个体之间, 更应侧重于对于群体(准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对管理秩序的维护。

其次, 由其客体的特殊性以及主体(学生)的群体性, 其契约形成的过程不可能像传统契约法律关系那样由双方完全基于个体意思自治的原则达成, 而应当是由学生群体的意思自治, 此群体意思自治需要通过学生代表制度甚至是家长代表制度(针对未成年人)来实现。

最后, 就其契约化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而言, 不包括传统的高校基于其行政权力而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典型的如学位、学历、学籍管理), 相应的, 该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应限于民事领域(典型的如食宿管理、安全管理等)。

二、传统法律关系下高职院校学生管理的困境

(一) 学校管理权与学生权益

部分高职院校的前身是成人教育办学机构, 受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影响, 学校办学性质的转变与

收稿日期: 2018-04-26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高校与学生契约化法律关系研究”(项目编号: D20150182); 江苏开放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高职院校‘契约-参与型’学生管理模式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 XJ2017014)。

作者简介: 包慧君(1982-), 女, 江苏南京人, 硕士,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张铁城(1991-), 女, 江苏南京人, 硕士, 江苏开放大学助教, 研究方向: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邱冬(1996-), 女, 江苏淮安人,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本科生, 研究方向: 学生管理。

办学思想的转变不能同步,“官本位”思想依然存在,法治意识、“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欠缺。学校管理权与学生权益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突出。在学校方面表现为侵犯学生受教育权、侵犯学生获取学业证书权、侵犯学生的隐私权、侵犯学生的知情权等。在学生方面表现为个别学生违规、非因管理原因遭受侵害不当索赔、学生家长无理将相关责任归于学校等,造成学校和学生对簿公堂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二)“无规可依”与“有规不依”

目前我国适用于高职院校的相关法律有《高等教育法》《教育法》《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版)》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下,高职院校可以依据本校的办学层次、教学特点与学生类型,制定、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与各项规章。这是学校实施自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基础。但是,由于很多高职院校建校时间短,对相关法律尚未能解读透彻,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也相对滞后,如很多学校缺少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相关制度,解决问题时“无规可依”,管理效率大大降低。此外,很多高职院校为了确保学校的招生人数、毕业率、就业率、学校声誉,“有规不依”的现象普遍存在,如遇到学生违纪行为不严格按照学生手册处理,从轻处理、息事宁人甚至委曲求全处理的不在少数。

(三)学校责任与高校权益

从责任施加主体的层面来看,可以把学校责任分成内在责任、法律责任、政治责任和伦理责任。伦理责任是高职院校所面临的非正式规则,主要是社会期望。由于这些非正式规则没有明确的评价标准,高职院校许多行为的界定带有争议,责任边界较为模糊,加上学校的非盈利性质,社会更容易关注其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更容易从道德层面对高职院校提出要求。因为这种责任的界定模糊,在很大程度上使学校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近年来,由于高职院校的招生压力较大,一旦学生出事,就算学校不用承担法律责任,但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害怕所谓的社会影响,校方总要承担一些不必要的“伦理责任”,相当多的学生事故其实学校并无责任,但是受迫于舆论压力或者家长的不当行为校方往往选择妥协。

三、“契约-参与型”模式的应用

“契约-参与型”模式就是在现有法律、制度、规范的框架下,注重把握社会行为和个体行为在法律上的交叉点,是以“契约”的方式明确高校和学生之间的权责关系,把管理事务分解到部门和个人。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通过《家校契约》、《学生承诺书》等法律文书达成契约。“契约-参与型”管理是“以学生为主体”的学生自主管理、参与管理的一种方式,是学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体现。

(一)高职院校与学生契约法律关系的构建

1. 契约法律关系的主体

高职院校与学生契约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主要有学校与学生及家长、学生和学校后勤、学生与学校和社区管理部门的“契约”三部分。但基于学生因年龄差异有成年人、未成年人,依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在法律责任主体上即分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直接参与契约关系的协商、签署,对于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需要法定监护人参与契约的协商、签署;除了考虑行为能力外,学生即便年满十八周岁,但受限于其社会阅历、认知能力,其未必具备对自身行为法律后果有充足、准确的认识,因此契约的协商、签署过程中有必要引入独立、非盈利第三方(例如公益律师、司法所等)为学生方提供法律咨询同时监督校方,以平衡、监督双方的契约谈判。

2. 构建契约法律关系程序机制

高职院校与学生契约法律关系的建立需要通过平等、高效的协商机制实现,既不能由某一方单方(尤其是校方)利用强势地位决定,也不能陷入群体性无限制的谈判之中,基于此可以参照劳动合同法当中的集体合同协商机制,在入学前或入学后由校方与选举或随机挑选出的一定比例的成年学生代表及未成年学生家长代表协商谈判确定,契约草案确定后由独立、公益的第三方鉴证、审核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校方分别与个体学生、家长予以签署实施。

3. 契约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

如前所述契约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应当限于民事领域,结合当前校方与学生冲突频发的领域,例如后勤与学生之间因食宿管理发生的契约关系(如食宿价格的确定)、学生因群居而发生的宿舍公约(学生间因不遵守宿舍公约如何处理)、校方与学生之间的安全、健康管理契约(学生发生病亡、侵权事故时学校干预的界限、干预的程序、承担的责任范围)等,核心是界定双方的行为规范、责任范围、处理程序。

4. 契约法律关系的责任体系

有学者强调在学校契约管理中应明确“学校责任”“学生群体责任”“学生个人行为的责任”“共同责任”等契约主体的责任。有学者提出为了防止“契约失灵”需建立“对话与互动机制”。但是从操作层面,责任承担的前提是准确界定双方的行为的合规性,只有契约的实体内容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界定、区分才谈得上准确地明确责任,校方与学生的冲突矛盾虽然表象是责任承担的推诿,但实质是没有明确各方的行为规范及违反此中行为规范的后果,并因此导致双方在发生冲突矛盾时互相推诿。

5. 契约法律关系的救济途径

如何让契约主体在履约过程中主动积极的配

合、践约,应保证有相应的救济途径,避免校方遇事受迫于非正常压力采取息事宁人、委曲求全退让、避免学生方利用学校的道德义务不正当地将责任强化到校方,需要采取有效的监督、奖惩条例来确保契约的有效性,依法追究违约责任,避免“契约失灵”。

事务公开机制。通过建立“学生管理事务公开机制”保障学生对管理事务的知情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契约失灵”。

沟通对话机制。广泛征集契约主体的诉求,通过有效的沟通机制,建立有效的心理契约,协商解决管理中的矛盾和纠纷。

仲裁、听证、复议机制。在契约管理过程中,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申诉和仲裁机构来解决争议问题,保障契约主体的合法权益。在争议事件的处理中,采取听证、复议等形式,确保程序合法、公正。

责任追究机制。为了防范契约管理中出现的“失效现象”,督促契约主体双方履行义务,学校必须有相应的制度和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应用实践

品德契约。如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学生手册的学习,与学校签署《大学生行为规范协议书》,明确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结果。如学生签订的“诚信考试承诺书”,以契约文书的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诚信的品德,使其内化为一种自觉意识。如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学校与学生签订的“禁烟承诺书”,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不能吸烟,如若违反则按照承诺书的规定承担后果,这既是一种诚信教育,也是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一种体现。

学习契约。自重庆交通大学《民法学》课堂合同范本试行后,引起高校教师和学生的关注。合同规定教师应确保学生完成课程要求并考核合格后能够获得规定的学分,教师讲授内容应具有实时性、实用性;教师在课堂上要严格遵守教学规定,不得接听手机,迟到;课后应认真答疑、批改作业等。对学生也有明确的要求,如学生不得在课堂上看手机,不得无故旷课等。契约约束条件与课程成绩挂钩,如教师每违反一次,应给学生平时成绩增加一分,学生每违反一次,教师有权将学生平时成绩扣减一分;从师德师风建设的层面来看,契约约束条件同样也与教师考核挂钩,如教师违反规定将影响年终师德师风考核。类似这样的“学习契约”的签订,对于教师和学生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契约让学生也作为参与者共同管理,体现了管理法治化,促进双方更好的履行自己的义务,提升了管理的有效性。

生活契约。在高校管理过程中,学生与后勤、物业管理的矛盾最多。如宿舍作为学生大学生活最为集中的场所,它的公共性质与个人隐私权的矛盾体现的尤为明显,宿舍既是个人居住的场所也是学校

后勤管理的一部分,具有公共性质,学校检查宿舍与学生维护自己的隐私权的纠纷非常普遍。在契约化法律关系框架下,很多高校后勤与学生签署了“宿舍公约”,学校以公约的形式规定了学生在住宿期间应遵守的宿舍管理条例和享有的权利,也规定了学校后勤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义务。“宿舍公约”既是学校管理条例细化的表现更是契约精神的实际应用,通过“平等、参与”的方式解决传统管理方式带来的困境。

(三)“契约-参与型”的应用建议

1.提高学生的“契约-参与”意识

“契约-参与型”能够顺利应用的前提是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高职院校的学生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学校应该通过法律教学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实践等,引导学生理解契约精神,这对整个学生管理的法制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高职院校的学生在学习习惯与自我管理方面存在很多问题,但学校应该在涉及学生利益的事务中,鼓励学生参与,在决策中广发听取学生的意见,在相对平等的校生关系中,减少纠纷、提高管理效率。

2.提高契约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提高契约化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是“契约-参与型”模式应用的保障。从内容的撰写、签订的完备、执行的效果、问题的解决、后期的影响等多方面,全面统筹。一是规定要遵循法律法规,符合校情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二是契约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包括学习、生活等内容。三是条款必须实用,可操作性强。

3.高职院校责任的法律界定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高校责任的法律界定,因立法的缺位、司法审判规则不统一等因素,在实践中多有争议。但任何法律责任承担的前提都是不合规、不合理、不当的行为,在立法、司法未出台统一规则之前,高职院校应当立足于管理工作的程序正当性、执行活动的依规性(依照契约),从完善行为的规范性角度去避免承担不利责任,而非等待立法、司法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邱杰.高职院校与学生法律纠纷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2,(18):253-254.
- [2] 王守军.关于大学社会责任的一种结构化分析思路初探[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S1):1-8.
- [3] 黄燕,吴刚.文化视野下的中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比较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2015,(5):47-48.
- [4] 张学军,鲍宇君.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模式初探[J].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07,(10):42-44.
- [5] 何作井.“契约化”大学生管理模式探讨[J].高等农业教育,2007,(6):68-70.
- [6] 宁晓明.高校学生管理中契约化管理模式的应用[J].中国

成人教育,2012,(11):58-60.

[7] 巴克霍尔茨.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45-69.

[8] 霍恩格伦,乔治·福斯特,斯里坎特·M·达塔.成本会计

学[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101-123.

[9] Chesbrough.H.开放创新的新范式[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67-86.

[责任编辑 张 磊]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tractual Management Mode of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BAO Hui-jun¹ ZHANG Tie-cheng¹ QIU Dong²

(1.College of Information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Nanjing 210019, China ;

2.The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of Jiangsu,Nanjing 210036, China)

Abstract : Under the existing legal relationship framework, how to adopt the new “contract-participation” student management mode to solv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 of student management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is model focuses on grasping the legal intersection between social behavior and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in a “contract” manner, and decomposing management affairs into departments and individua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an construct the contractual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s and students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subject, procedure mechanism, entity cont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relief channels of the contractual legal relationship.

Key words :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tudent management; legal relationship; contractualization

(上接第 50 页)

Research on oral teaching method of Burma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Based on cultural differences

——Taking Burma students in Wuhan Polytechnic as an example

YANG Jin

(Department of Academic Affairs, Wuhan Polytechnic,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 The Chinese teaching curriculum for Burmese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should follow their cultural differences, cognitive models and motivational models, fully grasp the linguistic basis, learning background, professional basis and interests of Burmese students. And take this as a starting point to understand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transfer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o Burmese students. We should explore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asons and adopt the task-based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which is individualized, progressive, flexible and effective. Through interest guidanc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task training and other means to improve teaching methods, consciously enhance professional language vocabulary, help students improve their autonomous learning ability, lay a good language foundation for professional learning.

Key words : Burmese students ; cultural differences; Chinese teaching; oral teaching method